

# 恩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预防监测 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恩平市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：吴活抗

地址：恩平市恩城新平中路 75 号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东绿满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健谊

地址：恩平市恩城街道新平北路 213 号富盈阳光新城商铺 45 号、46 号、47 号、48 号、49 号

为及时完成恩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预防监测项目，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乙方为服务供应商，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订立以下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## 第一条 工作目标任务

在实地调查基础上，对恩平市范围内的全部松林开展 3 次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工作以及 1 次松树秋季普查工作。并且在监测与普查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枯死松树记录取样工作。

1.开展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。

监测时间：1-3 月、4-6 月、10-12 月

监测面积：约 20 万亩/次（监测面积小于 20 万亩应提供依据），合计监测约 60 万亩。

监测要求：对全市现有松林（不含七星坑、西坑、河排林场）按时间节点开展日常监测工作。并做好监管平台数据维护工作，包括数据上图、APP 监测等。

## 2.开展松材线虫秋季普查。

普查时间：7-9 月，共 1 次。

普查面积：约 20 万亩。（普查面积小于 20 万亩应提供依据）

普查要求：对全市现有松林（不含七星坑、西坑、河排林场）开展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工作，做到全松林 100%覆盖。出具普查成果报告，并做好监管平台数据维护工作，包括数据上图、APP 监测等。

## 3.枯死松木取样送检。

在日常监测与普查过程中，发现枯死松树及时向采购人汇报，根据采购人要求，做好取样送检工作（不超过 50 次）。

## 第二条 服务成果要求

1.外业调查需按照《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技术规程》的要求设计踏查路线和标准地，调查点、标准地、对所有死松树需用 GPS 进行定位，并调查疑似松材线虫病（枯）死松树的分布范围、数量、面积、受害程度，做好外业调查记录，同时第一时间报我局。

2.松树抽样数量：以林业小班为单位，疑似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 10 株以下的全部抽样，10 株以上先抽取 10 株，再选取其余数量的 1%-5%。

所取得样品要及时贴上标签，做好记录。

3.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整理，并形成和提交以下成果资料：

- (1) 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成果报告（9月30日前提交）
- (2) 疑似松材线虫病发生小班基本情况统计表（9月30日前提交）
- (3) 疑似松材线虫病发生小班及受害程度分布图（9月30日前提交）
- (4) 疑似松材线虫病（枯）死松树定位图（9月30日前提交）
- (5) 外业调查数据、图片等资料（12月30日前提交）

### 第三条 项目工期要求

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###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

1.质量标准：项目成果符合国家、广东省相关政策、标准、工作指引等的要求，经甲方审核通过。

2.验收流程：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由恩平市林业局组织验收。本项目验收采用抽样核查和资料检查的方式，抽样核查以小班为单位进行人工实地核查，项目符合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技术要求且上交成果资料齐全，评定为验收合格；否则验收不合格，需整改至合格为止。

### 第五条 合同价款

1.本项目合同总价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：200000.00元）。合同价包括：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税金等费用。

2.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：100000.00 元），作为乙方前期工作经费；

(2)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，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：100000.00 元）。

### 3.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绿满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恩平市支行

开户账号：2012009009124893237

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，如因财政到位不及时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值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##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

### 1.甲方权利义务

(1) 制定实施方案，提出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要求，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，组织项目验收。

(2)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### 2.乙方权利义务

(1) 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。

(2) 按照甲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开展监测普查，技术指标需符合《松村线虫病普查监测技术规程》和《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》等相关行业标

准和规范。

(3) 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并接受甲方监督，确保项目实施质量。

(4) 监测普查所有原始资料和成果需要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外泄露或者公开发表。

(5) 开展外业调查工作中做好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好一切防护措施，不出安全事故，也不会危害当地生态环境，若造成危害损失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全责。

(6)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，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七条 保密条款**

1.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项目完成后，甲、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及成果材料保密承担责任。

2.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提供的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模型、样品或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，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。

## **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**

1.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同时乙方

须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，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项目工作，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服务成果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4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条款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。

5.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的正确性及真实性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存在错误而引发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乙方还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。

6.甲、乙双方一方不履行项目合同或者履行项目合同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。

**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均无责任。**

本条款的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政策变更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**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恩平市人民法院起诉。**

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前期的采购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冲突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恩平市林业局

甲方代表：

2026年5月2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广东绿满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2026年5月28日



